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取得遗传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2
二. 收到的成员国评论 .....	2-6	2
德国 .....	2	2
委内瑞拉 .....	3-6	2

\* E/CN.15/2003/1。

\*\* 最初提交的材料中不包括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8 段所要求的脚注，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 一. 引言

1. 秘书处已收到德国的补充资料和委内瑞拉对 2002 年 9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征求会员国对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第 2001/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7) 的评论——的答复, 连同有关国家立法、实践经验、统计数据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这些答复是在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取得遗传资源的报告 (E/CN.15/2003/8) 定稿之后收到的, 因此将它们列入本增编中。

## 二. 收到的成员国评论

### 德国

2. 德国报告说, 违反关于保护物种的法律规定的行为可作为刑事犯罪或行政犯罪予以处罚。对于故意进口、出口或擅自在市场上出售某种最濒危的物种 (欧共体理事会第 338/97 号条例附件 A 中所列的物种) 者, 可处以五年以下监禁或罚款。对于涉及濒危程度较低物种 (上述条例附件 B 中所列物种) 的犯罪, 可处以三年以下监禁。对于非刑事犯罪, 联邦自然保护区或联邦各州当局可处以 50,000 欧元以下行政罚款。关于执法, 在许多具体的案件中, 设立了由国家各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 在一个特定案件中, 对主犯判处了三年监禁。国家、欧洲和国际各级的主管当局经常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密切合作和交流经验。特别是近年来, 通过利用现代化信息媒介, 促进了这种合作与交流。

### 委内瑞拉

3. 委内瑞拉提到其《国家法》, 根据该法批准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并提到其《环境法》、《保护野生动物法》(关于该法的一项新草案正在修订和讨论之中) 以及有关法规和其他法律。

4. 关于取得遗传资源, 委内瑞拉提到其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54 号决议规定了有关各部长办公室和负责处理取得遗传资源合同的有关机构之间责任协调的规则, 这些主管机构须遵守关于对取得遗传资源实行共同制度的第 391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 除委内瑞拉签署了该决定外,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也签署了该决定。

5. 总的来说, 委内瑞拉希望其环境部有更多官员被邀参加由欧洲和美洲有关组织举办的课程和一般培训。

6. 最后, 委内瑞拉建议提请其他机构, 如各大学、基金会和国家武装部队以及与动植物资源有关的其他机构注意遵守 2002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8 号决议。